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3/15-16(07)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樹木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本港樹木管理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立法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綠化政策和方式

2. 政府當局多年來的整體綠化政策，一直是積極推廣綠化工作，藉此改善本港的生活環境。為協調政府當局的綠化工作，一個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的高層次綠化督導委員會¹於2002年12月成立，就主要的綠化計劃訂定策略方針，並監察該等計劃的實施情況。

3. 過去多年，政府當局一直採取"綜合管理方式"，把保育和護養政府土地上所有植物的責任，分配予相關部門。根據此方式，護養的責任按樹木所在的地點及由哪些部門負責保養位於該地點的地面設施劃分。樹木護養遂成為有關設施日常管理職務的其中一環。

4. 關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自1970年代和1980年代中期開始，政府當局已分別在土地契約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園境條

¹ 於2010年易名為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

款"。就重新發展土地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可通過規劃機制或在修訂土地契約時，就保育樹木加入新的規定。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

5. 在2008年8月，赤柱發生一宗古樹倒塌的致命事故。政府當局其後在2009年3月31日宣布政務司司長會帶領一個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研究有關本港樹木管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跟進死因裁判法庭就上述致命塌樹事故對有關樹木管理的公眾安全問題所表達的關注，以及陪審團所提出的特定建議。專責小組在2009年6月29日發表報告，總結其工作。專責小組所提建議的摘要載於**附錄I**。議員曾在2009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和專責小組報告進行休會辯論。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摘要載於**附錄II**。

樹木管理辦事處

6. 一如專責小組報告所建議，發展局已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當局已於2010年3月在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其下設有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下稱"綠化辦")。樹木辦是中央主管當局暨統籌中心，其職責在於確保當局能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並處理個別部門未能妥善解決的複雜個案。綠化辦則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樹木辦與綠化辦就多項樹木管理事宜，合作制訂指引和良好作業守則。當局透過發展局的專設綠化網頁(www.greening.gov.hk)、樹木網頁(www.trees.gov.hk)、研討會和工作坊等，向業界和市民大眾發布這些樹木管理指引²和良好作業守則。

古樹名木

7. 為加強保護在已建設區內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或鄉村地區旅遊景點內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政府當局在2004年編製了《古樹名木冊》，並將之上載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網站，供市民閱覽。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路政署、建築署及房屋署負責護養其轄下的古樹名木。樹木管理部門每年會檢查古樹名木至少兩次，並視乎樹木的狀況，採取適當的護

² 樹木辦與綠化辦至今發出的樹木管理指引包括《以地點為本及以樹木為本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成齡樹的管理指引》、《修剪樹木的一般指引》、《護養樹木保障安全》、《減低樹木風險的樹木護養簡易圖解》等(資料來源：發展局的綠化網頁及樹木網頁)

養措施。樹木辦亦會跟進由部門轉介的護養古樹名木個案，協助檢查樹木及處理病害³。目前，《古樹名木冊》載有超過480棵古樹名木的資料。

樹木資料庫

8. 樹木辦已設立下列3個樹木資料庫作研究和分析用途，以及方便執行日常樹木管理工作：

- (a) 樹木清單已上載至政府當局的專設樹木網頁(www.trees.gov.hk)，就最近數月曾由樹木管理部門進行詳細檢查，但仍未完成改善措施的樹木提供資料，當中包括其狀況和風險緩減措施(如適用)，以及需要特別留意的樹木(例如古樹名木和石牆樹)；
- (b) 樹木倒塌資料庫存有倒塌樹木的資料，方便樹木辦就這些樹木進行分析及研究；及
- (c) 當局已建立新的樹木管理資訊系統，以記錄不同樹木管理部門護養的個別樹木的相關資料(例如樹木品種、大小、位置、健康／結構狀況及樹木護養紀錄)，以便相關部門就其轄下的樹木進行管理分析。

樹木管理專家小組

9. 發展局於2011年3月成立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就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除主席及秘書外，專家小組共有10名非官方成員及3名官方成員。非官方成員包括植物病理學家、資深樹木專家、大學農林學教授、社區設施樹藝師等，當中海外專家來自廣州、澳洲、馬來西亞及美國⁴。據政府當局所述，樹木辦就古樹名木及其他有特別價值或意義的樹木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0. 自2008年8月赤柱發生塌樹的致命事故及其後各年發生數宗涉及樹木的事故後，議員曾在多個場合(包括立法會、內務

³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61/12-13(07)號文件)

⁴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61/12-13(07)號文件)

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樹木管理的課題。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一項有關完善樹木管理制度的議案進行辯論。獲通過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I**。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其他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有關樹木管理的法例

11.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與樹木管理有關的法例，藉此有效管理塌樹事故、保育珍貴的樹木，以及妥善管理和護養樹木。政府當局同意，現時的樹木管理架構涉及不同部門或機構所執行的多項條例⁵，未能有效監管及管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當局表示正審慎考慮會否就制定樹木法進行研究。

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是否有效

12. 考慮到樹木辦未能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有關樹木的投訴，部分議員關注到樹木管理部門在採用"綜合管理方式"方面的能力，以及就塌樹個案採取行動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部分議員認為，鑒於樹木管理的責任分散於多個政府部門，政府當局應檢討"綜合管理方式"是否有效。

13.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的斜坡安全工作一直採用類似的綜合管理方式，並已證明行之有效。為了成功實行"綜合管理方式"，樹木辦已致力加強樹木管理人員的訓練，以在個別樹木管理部門提供優質樹木護養服務。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全港的樹木數量甚多，由單一部門承擔所有樹木管理責任，不但欠缺效率，亦不會符合成本效益。

樹木風險管理

14. 部分議員提到一宗在2012年10月11日在大埔發生的樹幹塌下致命事故，當中有關的樹木並未列入《古樹名木冊》，地政總

⁵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樹木管理方面，下列8項為最相關及經常被相關執法部門援引的法例：

- (a)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c)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 (d)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 (e)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f)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
- (g)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及
- (h)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署亦沒有就有關樹木進行任何檢查。他們十分關注，地政總署檢查在未撥用及未批租土地上的樹木時所採取的做法過於被動。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該事故發生後，地政總署已就委聘承辦商進行樹木檢查一事作準備，並已致函促請各鄉事委員會利用現行的報告機制，例如"1823"電話中心，舉報任何有問題的樹木。樹木辦在2010年制定樹木風險評估安排，並公布詳細指引，供樹木管理部門⁶遵從。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分兩階段按部就班地進行。第一階段涉及"以地點為本"的評估，部門會先確定其負責管理的地方內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第二階段涉及"以樹木為本"的評估，部門會按照樹木風險評估指引，在位於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樹羣檢查，並識別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樹木。

處理有關樹木事宜的投訴機制

16. 部分議員關注到，當局處理有關樹木的投訴需時甚長，並建議委聘專門承辦商負責樹木管理工作，以改善政府當局對投訴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涉及有人受傷或財物損毀的緊急塌樹個案會立即由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處理。若屬嚴重阻塞公共道路的情況，路政署會盡快採取行動。在非緊急的情況下，有關的樹木管理部門會以"綜合管理方式"作出跟進。**附錄IV**所載的流程表說明當局處理與樹木相關投訴的安排。

管理私人物業內的樹木

17. 在2014年8月，在羅便臣道私人住宅屋苑內的一棵樹倒塌，導致一名孕婦死亡。該宗慘劇令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私人物業業主管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政府當局表示，私人物業業主有責任護養及管理其物業內的樹木。政府當局已籲請及發信提醒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委託專業承辦商，檢查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樹木辦聯同民政事務總署舉辦有關管理私人物業內樹木的講座，向業主詳細講解相關要點及責任須知，並在發展局的樹木網頁開設了"私人物業樹木護養"專欄。

⁶ 主要的樹木管理部門為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房屋署、水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渠務署及地政總署。(資料來源：發展局的樹木網頁)

有關樹木管理及樹藝的培訓

18. 議員關注到，本港大專院校並無開設樹藝培訓課程，而政府部門亦缺乏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於2010年成立培訓委員會，以制訂培訓及人力發展策略、每年檢視樹木管理工作培訓的需要，以及訂立每年的培訓工作計劃。樹木辦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進行培訓樹木管理專業人員的工作。樹木辦會繼續推動和協助學術及培訓機構開辦相關的課程，以配合業界的需要，以及贊助政府部門員工報讀有關的培訓課程。為協助香港樹藝業邁向專業及標準化，樹木辦會繼續推動相關機構籌辦其他與樹藝相關的專業認可課程。

最新發展

19. 陳家洛議員曾致函就般咸道的石牆樹於2015年8月7日被移除一事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於2015年9月2日就陳議員的函件⁷提供書面回應⁸時表示，關於引入樹木管理法例的事宜，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要有足夠具資歷及相關經驗的人員，以執行所需的樹木檢測及護養工作。為了就培育人才的規劃提供指引，以及提高行業的專業性，樹木辦現正作出籌劃，以進行一項人力資源和能力調查及樹藝、園藝與園林管理和護理行業分析。關於建議透過立法強制檢驗私人物業內的樹木，政府當局採取審慎而開放的態度。當局提醒委員，有關的規定會影響本港大量私人物業業主。

20. 在2015年11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以地點為本及以樹木為本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和擬備私人物業樹木管理手冊的工作。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⁷ 立法會CB(1)1181/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⁸ 立法會CB(1)1222/14-15(01)號文件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17日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建議摘要

- (a) 發展局應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當局應開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級)，以確保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更整合，而且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
- (b) 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當局應開設一個總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並設立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 (c) 新設立一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辦事處的人手主要調配自工務科和建築署，包括現有的總園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為了借助外界的專門知識，我們會考慮成立設計小組，協助審核園境和綠化建議；
- (d) 應以兩階段的評估方法⁹，訂立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
- (e)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應設立培訓委員會，以具策略性而全面的方法持續規劃員工培訓；
- (f)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應與本地的專上教育院校、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以及其他培訓機構聯繫，研究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相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 (g) 應檢討並提高承建商獲認可為園境承建商的資格準則；
- (h) 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不過，政府會在本報告所述的新改善措施落實後，因應運作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⁹ 兩階段的評估方法所指的是：i)根據"以地點為本"的評估，有關部門首先會確定一旦塌樹便會嚴重危害公眾的地點；及ii)根據"以樹木為本"的評估確定地點後，有關部門的人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識別可能有問題／重要的樹木，並按照特別注重風險角度的新設計表格，評估該等樹木的狀況。

- (i) 應加強社區參與，方法是擴展現時的綠化義工計劃，招募更多地區護樹義工，以及邀請社區內知名人士擔任綠化大使；
- (j) 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培養社會整體愛護全港樹木的態度(尤其是位於公眾設施如公園、郊野公園、屋邨等的樹木)；
- (k) 應加強公眾教育，呼籲私人業主正確護理私人地段內的樹木，以供居民和訪客享用和保障他們的安全；
- (l) 應透過學校課程，加強向學生灌輸環保(包括保護作為自然環境一部分的樹木)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 (m) "1823"熱線應作為中央處理站，接收市民對一般樹木管理的投訴；
- (n) 應在地政總署新設立一個樹木小組，俾能執行工作而無須向其他部門徵詢專業意見；
- (o) 評估其他部門所需要的資源，使能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及
- (p) 如有需要，應購買更先進的設備。

(資料來源：節錄自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報告摘要
http://www.devb.gov.hk/tc/home/report_of_the_task_force_on_tree_management.pdf)

**議員在2009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
就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和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進行休會辯論期間
所提關注事項的摘要**

多名議員批評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報告未能處理社會各界所列舉的各項重要問題，包括——

- (a) 欠缺一項專為保護和管理樹木而設的法例；
- (b) 樹木管理的責任分散於多個政府部門；
- (c) 欠缺有關樹木管理人才的資歷架構和評審制度；
- (d) 欠缺有關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的私營企業的規管／發牌制度；及
- (e) 各政府部門內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錯配，而管理、監督和前線人員獲提供的培訓和指引亦不足。

2. 專責小組建議在發展局轄下成立兩個新的辦事處，分別負責進行綠化及樹木管理的工作，部分議員對此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有關安排只會令此工作範疇本已"冗贅"的組織架構更為架床疊屋。另有其他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們質疑該兩個新的辦事處能否有效統籌各個所涉部門的工作。

3. 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園境政策、利用空置的政府用地栽種樹苗以供補充林木之用、購置先進的儀器檢查樹木、成立一個有效的通知和回應機制以處理生病／危險的樹木、就樹木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庫、搬遷地下公用設施以提供地下空間栽種樹木，以及避免把管理樹木的工作外判。

**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上
陳淑莊議員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
動議的議案**

**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高樓處處，空氣污染問題和熱島效應的影響甚為嚴重，而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
-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 (七)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並就政府外判樹木管理工作的承辦商設立扣分制和懲罰機制，以加強外判承辦商的質素監管；
- (八)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 (九) 設立全面的社區樹木資料庫，記錄樹木的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和所在位置等，方便政府進行樹木管理和市民查閱有關的資料，以及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
- (十)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設立由專責部門管理的投訴熱線和利用智能電話或互聯網等途徑，方便市民舉報問題樹木，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及
- (十一) 撥出資金，鼓勵社區舉辦與綠化管理及樹木護養有關的研究及活動，以加強社會對保育樹木的意識；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十二) 鑒於市區綠化總綱圖已推行一段時間，應及時總結經驗，吸納社區意見，推動公眾參與，以期在羣策羣力的基礎上，把市區綠化總綱圖的效果進一步發展和提升，令樹木得到更有效的管理；
- (十三) 在汲取市區綠化總綱圖落實過程的經驗上，結合新界地區的特色特點，認真聽取和吸納區議會及社區的意見，明確制訂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及落實進度，以作為完善樹木管理的其中一部分；及

加強社區工作——

- (十四) 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加強保育本土具經濟價值的植物，例如羅漢松和土沉香等樹木，以杜絕這些植物遭

人偷伐，並教育市民愛護具有本土特色的樹木和相關的保育知識，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十五) 研究設立樹木及綠化保育基金，以"專款專用"的批款方式，供包括民間社會在內的各類團體或機構申請撥款，以保育對社區有益及生長在非政府土地內(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公營機構土地，以及有公益性的私人土地)而不是由政府管理的樹木和名木；此基金亦可作為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樹木風險管理、公眾教育及推廣綠化旅遊的資源；

(十六) 訂立罰則，禁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下砍伐、移植、修剪或破壞樹木，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十七) 檢討及增加全港(尤其是市區)的法定規劃圖則中所提供的"綠化地帶"；

加強社區工作——

(十八) 研究在各區成立樹木保護監察隊；及

(十九) 推行樹木領養計劃，以落實全民監察樹木；同時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為市民提供護樹的知識和訓練；

完善綠化規劃——

(二十) 在民居附近及城市結構進行廣泛綠化，包括牆身、斜坡、行人路及屋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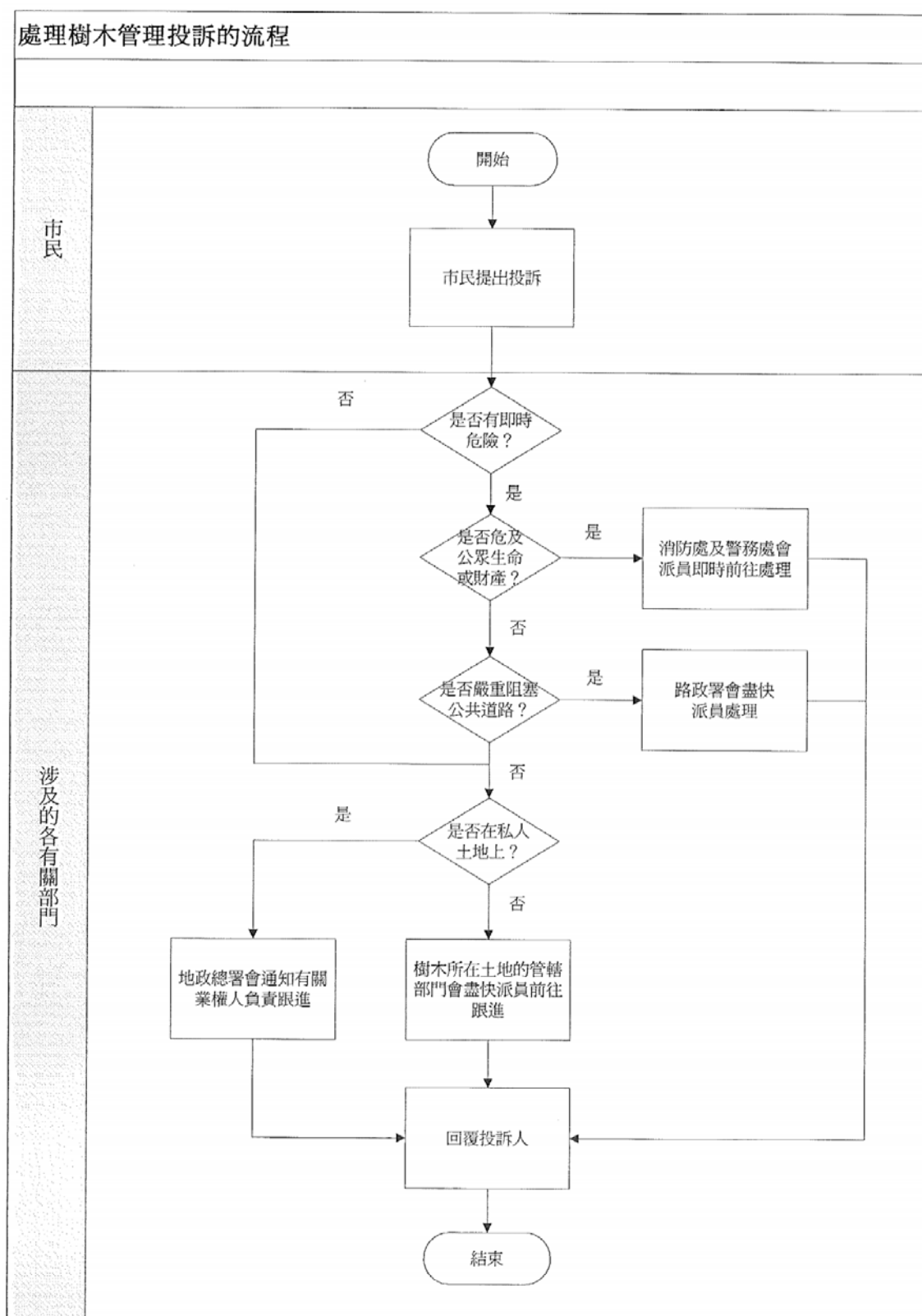
(二十一) 制訂策略性的綠化規劃，具備各區特色的園境設計，在選定的街道及地點種植主題樹木，不同季節展現各種色彩，營造美化的街道及旅遊景點吸引遊客，不要讓雜亂無章的種植破壞樹木的美感；及

加強可持續發展的研究——

(二十二) 透過研究種植竹林或其他植物開發綠色經濟，配合可持續的城市發展；尤其是竹的生長速度快，其光合作

用比其他植物快三倍，因此可增加轉換二氧化碳為氧氣，有助紓緩溫室效應；同時竹擁有抓緊泥土表面的特性，較其他樹木安全；又可大量提供天然建築材料及用以製作竹製品；更可增加進行研究、種植、園境、製造、設計及認證等的就業機會；藉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效益，投入更多資源完善樹木護養及管理的工作。

處理與樹木有關投訴的安排的流程表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提供的文件(跟進文件)(立法會CB(1)198/12-13(02)號文件)

樹木管理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8年10月22日	李永達議員就樹木護理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144至147頁]
立法會	2008年10月22日	涂謹申議員就檢查和護理樹木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147至156頁]
立法會	2008年12月3日	方剛議員就樹木護理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1752至1754頁]
立法會	2009年1月7日	陳淑莊議員就保護樹木提出的一項 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2424至2431頁]
民政 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7日	有關"綠化工作及樹木的保育"的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1301/08-09(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綠化及保護樹木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01/08-09(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89/08-09號文件]
立法會	2009年5月20日	陳淑莊議員就康文署的樹木保育工作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 [議事錄第5437至5439頁]
內務委員會	2009年5月22日	有關"樹木管理檢討"的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1598/08-09(01)號文件] 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1803/08-09號文件]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9年6月10日	陳淑莊議員就樹木的護養工作提出的一項 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6033至6039頁]
---	---	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29日發表的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發展 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28日	有關《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的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342/08-09(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342/08-09(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79/09-10號文件]
立法會	2010年5月26日	劉秀成議員就砍伐及種植樹木提出的一項 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5891至5899頁]
立法會	2010年6月30日	葉劉淑儀議員就塌樹事件提出的一項 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7090至7101頁] 陳淑莊議員就在瑪利諾修院學校校園內砍伐樹木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7142至7159頁]
立法會	2010年7月7日	陳淑莊議員就樹木管理工作提出的一項 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7378至7385頁] 陳克勤議員就樹木檢驗及保養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7428至7432頁]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 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27日	有關"樹木管理"的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1)2601/09-10(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601/09-10(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22/09-10號文件]
立法會	2010年10月20日	陳克勤議員就挑選樹木品種種植時所考慮的因素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 [議事錄第243至245頁]
立法會	2011年6月15日	由陳淑莊議員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動議，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 議案 [議事錄第8659至8699頁] 立法會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進行 議案辯論的進度報告
發展 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6日	有關"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的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225/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690/10-11(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94/11-12號文件]
發展 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30日	有關"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的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61/12-13(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1/12-13(08)號文件]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88/12-13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98/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2012年11月7日	陳克勤議員就檢查及護理樹木的工作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1029至1032頁]
發展 事務委員會	--	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8月21日就有關樹木管理的政策及立法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953/13-14(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8月21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2007/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2014年10月15日	陳家洛議員就樹木管理工作提出的一項 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128至135頁]
立法會	2014年12月3日	陳克勤議員就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工作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2099至2102頁]
立法會	2015年6月3日	梁志祥議員就樹木管理提出的一項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8849至8853頁]
發展 事務委員會	--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7月23日就生長在斜坡或護土牆上的樹木的管理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1150/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7月23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1176/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 事務委員會	--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8月10日就般咸道的石牆樹於8月7日被移除一事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CB(1)1181/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8月10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CB(1)1222/14-15(01)號文件]